

证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18鹏博债

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我司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3606

(三) 证券简称: 18 鹏博债

(四) 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息,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7.00%,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原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经过五次展期后, 现存续本金规模 3.39261 亿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 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 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 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 计息规则不变。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00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将持有人会议通知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即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即2025年8月21日9时至2025年8月21日18时）（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会议表决票（会议通知之附件一）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qcyrt@cgws.com】。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投票材料要求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会议表决票（会议通知之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会议通知之附件二，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会议通知之附件三，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会议表决票（会议通知之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本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名）。

请债券持有人于会议表决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投票材料原件

(一式二份)寄达受托管理人。如投票材料原件与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电子邮件的投票结果为准。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冬菊

收件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5楼

联系电话: 0755-23930448

电子邮箱: zqcyrt@cgws.com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表决。2.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会议、以及会议通知发出、临时议案提交、会议补充通知发出、债权登记日的时间等要求。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电子邮件投票表决形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会议主席的设置、签名册的设置、推举两名监票人、书面会议记录等要求。

议案1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 《关于调整“18鹏博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于2018年4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SH),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经过五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25年8月25日(第一次调整由2023年4月25日调整至2024年4月25日、第二次调整由2024年4月25日调整至2024年10月25日、第三次调整由2024年10月25日调整至2024年11月25日、第四次调整由2024年11月25日调整至2025年5月25日、第五次调整由2025年5月25日调整至2025年8月25日)。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自2025年8月25日起【3】个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期限调整期间”)届满之日(即2025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11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后的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截至2025年11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11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不再要求发行人在

2025年11月25日前支付剩余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期限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议案2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同意69.84%，反对30.16%，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